

## 个人数据查询授权书

授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乙方）：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或甲方作为账户关联人，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受益人等，以下同）授权乙方通过自治区电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其他政府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各公积金中心和其他各级政府依法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身份信息核验、打印、保存和使用甲方证照、涉诉等相关信息，并用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年检、撤销以及账户存续期间的业务核查等相关用途。

二、甲方授权乙方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与包括但不限于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综合数据服务平台及其他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数据源查询、身份信息核验、打印、保存和使用甲方司法信息、通信运营商数据等相关信息，用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年检、撤销以及账户存续期间的业务核查等相关用途。

三、甲方授权乙方通过柜面、智能柜台、自助设备等线下渠道及手机银行、线上营业厅等线上渠道办理需要核验身份的业务时，采集甲方的现场人脸影像照，与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及其他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数据源公司返回的照片或身份证件中的照片进行比对，用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年检、撤销以及账户存续期间的业务核查等相关用途。

四、本授权使用亲笔签名、USBkey 数字签名方式、其他交易认证方式或者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以上认证方式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甲方在乙方所办理的本次业务申请阶段及存续期间。

六、甲方在此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